

13499

科

湖北省政府

主席
秘書長
廳長
處長



省府法制室會核

省通
5450

代電

抄發常資事議處理法一條仰遵此由

達關

飭奉經政府

別類

廖署咨

件附

付去定章法規一冊呈列經發後請柳還

2964

15

2.0

劉平復

新

稿 擬 稿

核

咸延治

鄭祥鼎

張傳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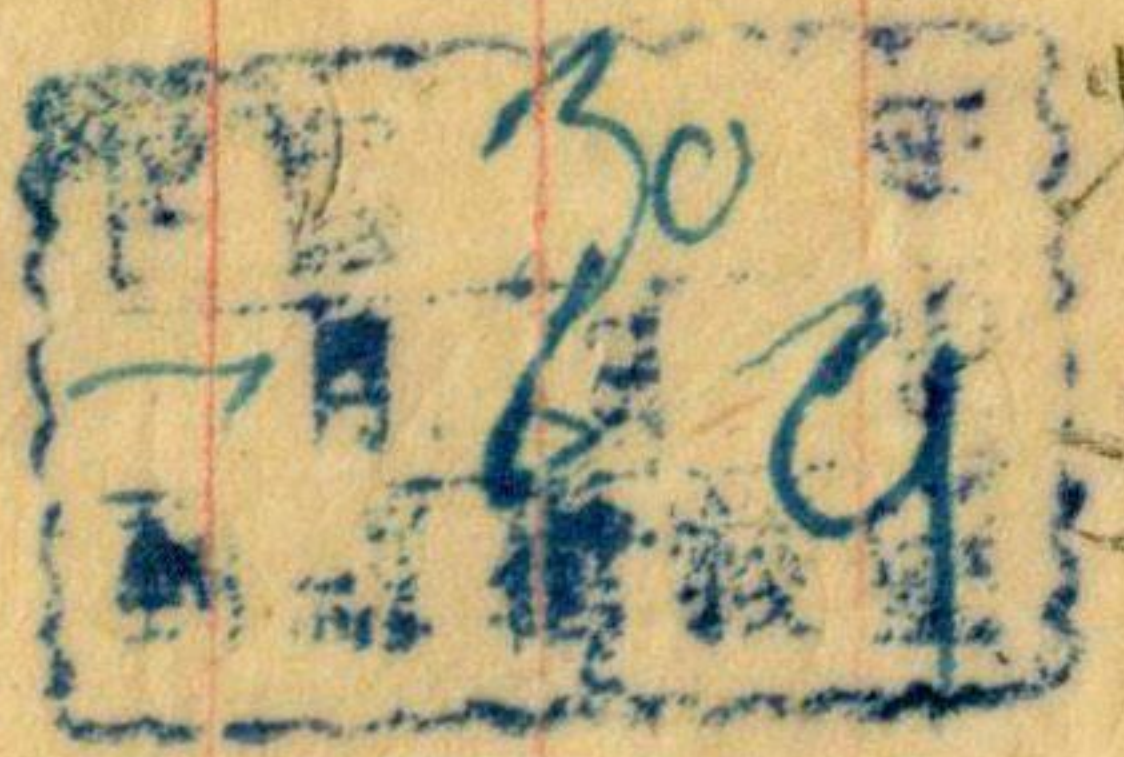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七月	月	日	時	擬稿
七月	月	日	時	校核
七月	月	日	時	校核
七月	月	日	時	校核
七月	月	日	時	校核
七月	月	日	時	校核
七月	月	日	時	校核
七月	月	日	時	校核
七月	月	日	時	校核
七月	月	日	時	校核

字第

5450



代電

鶴峯縣政府：本年五月十三日建初字第289號代電悉查

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，係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二月九日公

佈施行，業經呈准，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，業經

呈准社會部核辦，是項法規至今并未修改，仍依前辦

理等由，呈准核辦，上項處理法，係隨電附發，仰即遵照

辦理。此電。呈准核辦。呈准核辦。呈准核辦。呈准核辦。呈准核辦。

一、係二

成先生

建設廳第三科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



164459

社

會

部

咨

發在組字第

575

號

事

准電囑查復勞資爭議處理法是否再有修正一案咨復查照由

由

案准

件附

貴府三十年五月三十日省建三施第五一五一號代電以據鶴峯縣

電請補發勞資爭議處理法當以見項法規係前實業部二十一年九

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現為時已久是否再有修正囑查復等由；查

勞資爭議處理法，自經前實業部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

次修正公佈後，至今并未修正，仍應依照辦理，相應咨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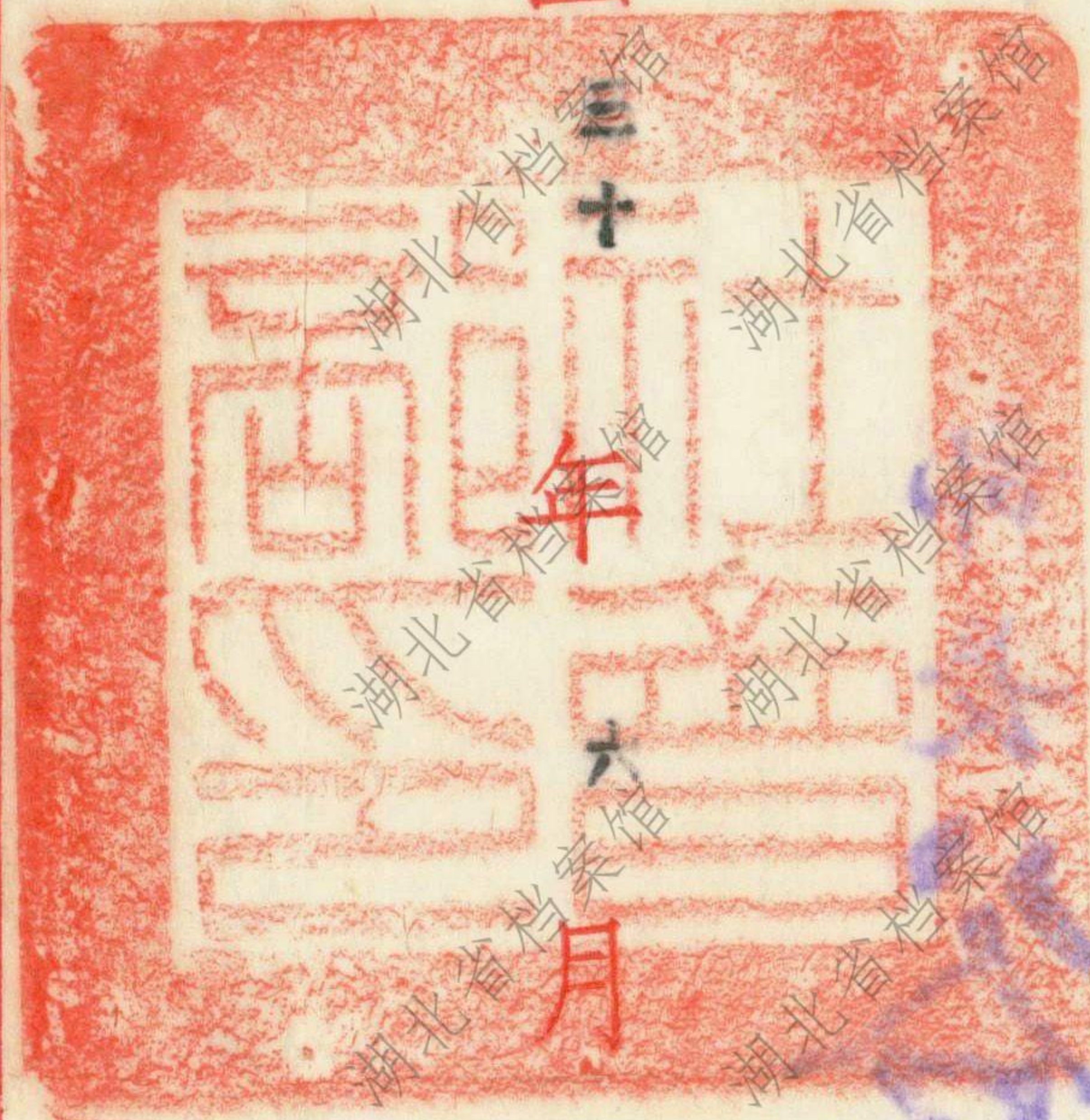
30 6 30 日 (星 1) 15
實建字第 5450 號

查照轉知爲荷！此咨

湖北省政府

部長谷正綱

中華民國



十
九

日

監印 吳茲瑜
校對 王公璧